

山东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山东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关于推荐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高等学校，省教科院：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的指导，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现将专家推荐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长期从事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工作的领导干部或业务骨干，各级教研机构、教材管理机构和各中小学校长期从事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舞蹈、体育、信息技术等学科的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人员；

省、市级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部门长期从事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音乐类、舞蹈类、美术类、戏剧类、其他艺术表演、体育指导、训练等工作的领导干部、业务骨干、教学人员

等；

市行政审批局长期从事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业务工作的领导干部、业务骨干；

各师范类高等学校从事中小学学科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和有关法律专家。

二、基本条件

（一）热心教育事业，关注教育发展，熟悉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荣誉感，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二）专业能力过硬，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具备高级职称或在教育实践方面有较大影响。

（三）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培训机构中任职或兼职，与校外培训机构无利益关系。

（四）自愿承担教育部门安排的鉴别和咨询服务工作。

（五）身体健康，受聘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且本人自愿应聘。

（六）无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三、主要任务

（一）参与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决策研究。

（二）参与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工作，本着专业性、独立性原则，准确识别“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项目类别，出具专家鉴别意见，为主管部门分类规范管理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权威依据。

(三)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咨询服务等。

四、工作要求

(一)专家报名入库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方式。专家委员会下设12个学科专家组和1个综合(法律)组。各单位按照推荐范围、条件认真筛查符合条件的人选,择优推荐。各市教育(教体)局择优推荐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音乐、美术、舞蹈、体育、信息技术等学科专家各1人,校外培训监管业务骨干1人;省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各推荐5人;省属师范类高校推荐学科专家5人、法律专家1人。

(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秉承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请于2022年9月5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山东省义务教育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1)和《山东省义务教育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表》(附件2)纸质版报送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联系人:丁扬,电话:0531—51793795。

各市、县(市、区)也要调整充实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委员会,强化对本地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定工作的指导。

- 附件：1. 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汇总表
2. 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表

山东省“双减”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代章)

2022年8月22日

附件1

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学科（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2

山东省校外培训项目分类鉴别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职 称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学科专业 领域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获得成果奖励和 荣誉称号情况				
主要业绩简述：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